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常教委〔2018〕15号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 2018—2022 年 巡察工作规划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有关民办学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教育系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覆盖，实现增强党的意识、严明党的纪律全覆盖，健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常州市委 2016—2021 年巡察工作规划》《中共常州市委巡察工作任务实施细则》《常州市党委巡察“五步工作法”实施细则》要求，落实“两个责任”，深入推进我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促进教育教学工作，经研究，决定自 2018 年起开展我市教育系统巡察工作。

一、基本情况

目前，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直属单位 39 个，基层党组织 40 个（含建东职业技术学院），其中党委 12 个，党总支 7 个，党支部 21 个。

二、目标要求

以落实“两个责任”为重点，严肃查纠违反党的“六大纪律”，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行为，根据当前我市教育实际，借鉴各地先进经验和做法，充分吸纳党风廉政建设和教育实践创新成果，对直属基层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努力营造教育系统干部清正、学校清廉、学风教风校风清明的良好教育生态。专项巡察必须有的放矢和明确目标，实事求是，突出重点，不求面面俱到，重点巡察和解决事关教育教学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

三、巡察内容

巡察组对巡察对象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巡察，结合教育系统特点，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三大问题，着力发现违反“六项纪律”方面的问题和线索，上级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移交问题线索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具体包括：

（一）违反政治纪律，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以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贯彻部署不力，重点工作推进缓慢，

破坏教育形象，阻碍教育发展，不担责、不作为、不用心等问题。

（二）违反组织纪律，存在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违反民主集中制、严重不团结等问题。或独断专行，以及班子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三）违反廉洁纪律，存在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违规参与民间借贷、投资理财，利用职务影响为亲属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搞利益交换、利益输送和权力寻租。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存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不闻不问、漠不关心，出入私人会所、“酒局”“牌局”，私设“小金库”、滥发津补贴，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挥霍公款、铺张浪费，尤其是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后仍不收敛、不收手的“四风”问题。

（五）违反学校机构“三定”编制政策规定，违规设置机构、违规进人和超配中层职数，未按规定编外用工，瞒报、虚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资料等问题。

（六）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等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问题。

（七）学校（单位）违规审批、收费和罚款，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存在滥用职权、办事不公及乱收费、乱罚款、乱设前置条件招师招生、自费项目强制提供服务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八）落实政府投资重点项目，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政策处理进度严重滞后，存在违规招投标，违规使用资金，施工管理不到位造成项目建设严重“超工期、超概算”现象等问题。

（九）市委教育工委要求巡察的其他问题。

四、组织机构

巡察工作在市委教育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市委教育工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杭永宝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 胡 鹏 市教育局副局长

常仁飞 市教育局副局长

完利梅 市教育局副局长

纪 忠 市教育局副局长

徐小平 市教育局专职委员、市教育局机关党委书记

成 员：

袁 敏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戴春华 市教育局调研员

袁建萍 原市教育纪工委副书记

蔡月新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张 健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华泽峰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办公室（国际
交流与合作处、信息处）主任

王建强 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教育综合改革办

公室、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 处长

黄 屹 市教育局人事处处长

杨企贤 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老干部处) 处长、
市教育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王 蔚 市教育局审计室主任

汪天立 市教育工会主席

市委教育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胡鹏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若干巡察组，巡察组每组5-6人，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成员若干名，从市教育局及其他相关学校(单位)抽调。巡察工作实行一次一授权，巡察组向市委教育工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五、巡察方式

(一) 听取被巡察单位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 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 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 抽查核实被巡察单位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 召开座谈会;

(八) 列席被巡察单位的有关会议;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 开展专项检查;

(十一)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六、巡察安排

巡察工作从 2018 年 4 月开始, 根据教育局工作实际, 坚持分类分批原则, 用 5 年时间对市教育局直属基层党组织, 实现巡察工作全覆盖。

七、巡察步骤

(一) 巡察动员准备阶段

1. 健全机构, 建立组织。抽调有关人员组建巡察组。

2. 调查摸底, 搞好培训。巡察前, 首先要对参加巡察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保证巡察组人员能迅速进入角色, 为高质高效完成巡察任务奠定基础。其次, 深入进行调查摸底, 确定巡察对象和方向, 报市委教育工委批准。

3. 召开会议, 宣传动员。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学校巡察工作专题会议,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部署工作任务和要求。及时印发市委教育工委巡察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 加大宣传力度, 使市教育系统各单位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认识, 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积极主动地支持和配合全市教育系统的巡察工作。

(二) 巡察实施阶段

1. 提前发布告知。巡察组提前 10 天通知被巡察单位做好准备，在巡察单位的显著位置张贴《巡察公告》，公布被巡察单位名称、巡察内容、时间、巡察组成员和投诉举报电话。

2. 召开会议、组织测评。组织被巡察单位全体人员参加动员会，讲明巡察目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听取被巡察单位一把手的述职述廉。

3. 座谈、走访。对巡察中发现的情况或问题，巡察组将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走访等形式，深入一线掌握一手资料。

4. 受理信访举报。巡察组要公开举报电话，积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把来信、来访、来电、网络等作为获取情况和线索的重要途径。设立专用意见箱，由巡察人员定期开启。

（三）巡察反馈阶段

1. 分析评价。各巡察组采取定量、定性统计分析方法具体分析获得巡察信息，根据巡察信息对巡察单位做出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

2. 汇报反馈。专项巡察工作开始后，各巡察组每周要将巡察情况和违纪违法线索及时向市委教育工委巡察办公室汇总，由市委教育工委巡察办统一向市委教育工委汇报。巡察工作结束后，各巡察组要及时形成“一报告两清单”（巡察报告、发现问题清单、信访举报清单），并提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审定。审议结束后，各巡察组要及时召开工作反馈会，并督促其整改落实。

（四）整改落实阶段

1. 被巡察单位自行整改。被巡察学校（单位）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要对照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清单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各项整改工作的牵头领导、牵头部门、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整改落实后形成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由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报市委教育工委巡察办公室。

2. 调查处置。对于巡察中发现的综合、复杂、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由市委教育工委巡察办公室交办给相关处室部门进行调查处置。

3. 组织人事调整。巡察中发现被巡察单位班子整体较弱、战斗力不强，存在领导干部不作为、难作为、乱作为等现象的，对被巡察单位班子成员进行调整处理。

4. 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涉及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的，将移交市纪委监委第十二派驻纪检监察组，由第十二派驻纪检监察组针对不同情况分别实施谈话函询、警示诫勉、责令纠错和追究党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共常州市教育工委

2018年4月28日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